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3-01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

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授权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及子公司及其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财经管理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编制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认为《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

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等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孙成思、何瀚、徐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